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议案进行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系公司基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募集资金金额 27,515.51 万元的实际情况，以及结合公司现有业务经营及目前现金流量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独立董事：吴毅雄、陈文化、钱爱民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